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2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九全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6,728,2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6,714,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处理全资子公司开展本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6,720,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票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6,300 股，反对票 7,60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处理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1,227,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反对票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300 股，反对票 7,60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夏军先生配偶凌慧女士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被担保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夏军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6,720,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票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300 股，反对票 7,60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6,720,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票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300 股，反对票 7,60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夏军先生、何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夏军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6,71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 股。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海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6,71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2 股。何海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利亚先生、徐翠苹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